

第一章

法與法的 創覺者及奉行者

第一節 法

- 文意法
- 意境法
- 歸依法

第二節 佛法的創覺者—佛

- 覺苦覺樂覺中道
- 即人成佛
- 自覺與覺他

第三節 佛法的奉行者—僧

- 建僧的目的
- 六和敬
- 事和與理和

第一節 法

一、文義法

1、總說：

【原文】

- 從佛法流行人間說，佛陀與僧伽是比法更具體的，更切實的。但佛陀是法的創覺者，僧伽是奉行佛法的大眾，這都是法的實證者，不能離法而存在，所以法是佛法的核心所在。
- 那末，法是什麼？在聖典中，法字的使用範圍很廣，如把不同的內容，條理而歸納起來，可以分為三類：一、文義法；二、意境法；三、（學佛者所）歸依（的）法。

2、文義法—語言文字所傳遞

- 釋尊說法，重在聲名句文的語言，書寫的文字，以後才發達使用起來。
- 語言與文字，可以合為一類。因為語文雖有音聲與形色的差別，而同是表詮法義的符號，可以傳達人類（一分眾生也有）的思想與情感。
- 如手指的指月，雖不能直接的顯示月體，卻能間接的表示他，使我們因指而得月。
- 由於語言文字能表達佛法，所以也就稱語文為法；但這是限於表詮佛法的。如佛滅初夏，王舍城的五百結集，就稱為「集法藏」。

3、兩類文義法

- 然此能詮的語文法，有廣狹二類：
- 一、凡是表詮佛法的語文，都可以稱為法，這是廣義的。
- 二、因佛法有教授與教誡二類，在教化的傳布中，佛法就自然地演化為「法」與「毘奈耶」二類。等到結集時，結集者就結集為「法藏」與「毘奈耶藏」。與毘奈藏耶相對的法藏，那就局限於經藏了。

【導讀】

摘要：

- 文義法：
 - 語言文字所表現之佛法。
 - 佛法經由先語言、後文字而間接表現出來，而流行於世間。
- 廣義：表詮佛法的一切語文都可稱之為法。
- 狹義：單指「經藏」(法藏)，不包括「律藏」。

二、意境法

【原文】

1、意識的認識對象

- 『成唯識論』說：「法謂軌持」。軌持的意義是：「軌生他解，任持自性」。
- 這是說：凡有他特有的性相，能引發一定的認識，就名為法，這是心識所知的境界。

註：「法有二義：一能持自體，二軌生他解，故諸論云：『法謂軌持』」（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）

2、狹廣二類

在這意境法中，也有兩類：

一、「別法處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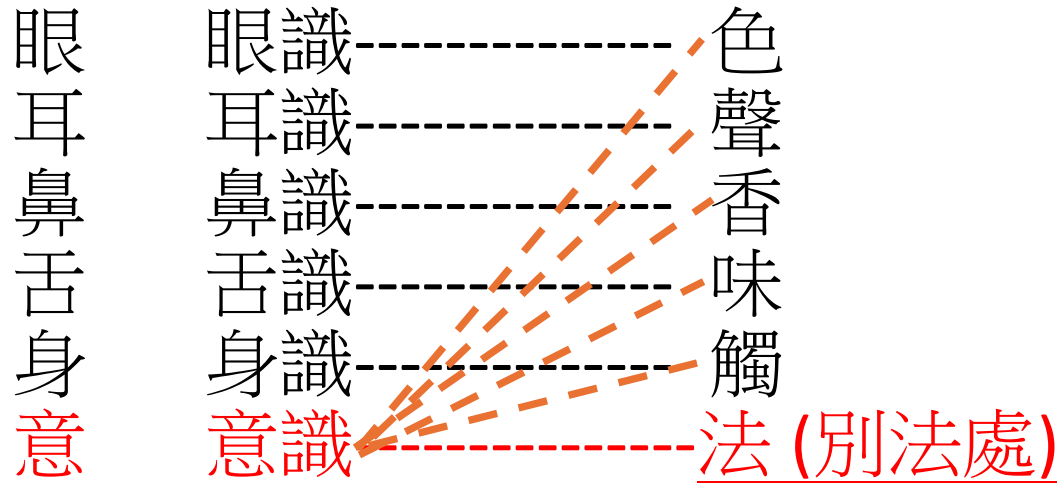
- 佛約六根引發六識 而取境來說，所知境也分為六。
 - 其中，前五識所覺了分別的，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意識所了知的，是受、想、行三者——法。
 - 受是感情的，想是認識的，行是意志的。這三者是意識內省所知的心態，是內心活動的方式。這只有意識才能明了分別，是意識所不共了別的，所以名為別法。

二、「一切法」：

- 意識，不但了知受、想、行——別法，眼等所知的色等，也是意識所能了知的；所知的——就是能知也可以成為所知的一切，都是意識所了知的，都是軌生他解，任持自性的，所以泛稱為「一切法」。

【導讀】

1、意境法：意識所認識的境—法(處)



2、別法與通法處

- 通法處：一切法(十二入處)
- 別法處：唯意根所對：受、想、思、無為、無表色(不攝六根和前五處等十一法)。

三、歸依法

1、總說三種歸依法

【原文】

- 法，是學佛者所歸依的。
- 約歸依法說，不離文義法，又不可著在文義法，因為文義只是佛法流傳中的遺痕，也不可落在意境法，因為這是一切的一切，善惡、邪正都是法，不能顯出佛法的真義何在。
- 學者所歸依的法，可分為三類：一、真諦法；二、中道法；三、解脫法。

2、中道法

(1)中道的德行

【原文】

- 其中根本又中心的，是中道的德行，是善。釋尊說：
「邪見非法，正見是法，乃至邪定非法，正定是法」（雜含卷七八二經）。
- 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勤、正念、正定——八正道，為中道法的主要內容。
- 當釋尊初轉法輪時，一開口就說：
「莫求欲樂，極下賤業為凡夫行，是說一邊；亦莫求自身苦行，至苦非聖行無義相應者，是說二邊。……離此二邊，則有中道」（中含拘樓瘦無諍經）。

- 這中道，就是八正道。到釋尊入滅的時候，又對阿難說：
「自歸依，歸依於法，勿他歸依」（長含遊行經）。

意思說：弟子們應自己去依法而行。

- 所依的法，經上接著說：「依四念處行」；四念處就是八正道中正念的內容，這可見法是中道的德行了。
- 法既然是道德的善行，那不善的就稱為非法。釋尊的『棧喻經』說：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，正是這個意思。

(2)德行與法(軌持)

- 中道——正道的德行，為什麼稱為法？
- 法的定義是軌持，軌是軌律、軌範，持是不變、不失；不變的軌律，即是常道。
- 八正道，不但合乎道德的常道，而且就是「古仙人道」，有永久性、普遍性，是向上、向解脫的德行的常道。

(3) 利陀(√dhr)

- 這不妨再看得遠些：在印度古代文明的吠陀中，「利陀」一詞，泛指一切軌律。
- 到後來，軌律的思想分化了，凡是良善的俗習，道德的行為，具體或抽象的軌律，改稱為達磨——法，而利陀卻被專用在事相的儀式上。
- 佛世前後，婆羅門教製成「法經」，又有許多綜合的「法論」，都論到四姓的義務，社會的法規，日常生活的規定。

(4) 小結：

- 印度人心目中的達磨，除了真理以外，本注重合理的行為。如傳說中輪王的正法化世，也就是德化的政治。
- 釋尊所說的法，內容自然更精確、更深廣，但根本的精神，仍在中道的德行。中道的德行，是達磨的第一義。

3、解脫法

- 中道行，是身心的躬行實踐，是向上的正行。在向上的善行中，**有正確的知見，有到達的目的**。
- 向上向解脫的正行，到達無上究竟解脫的實現；這實現的究竟目的——解脫，也稱為法。
- 經中稱他為無上法，究竟法，也稱為勝義法。如『俱舍論』（卷一）說：
「若勝義法，唯是涅槃」
- 這是觸證的解脫法，如從火宅中出來，享受大自然的清涼，所以說如「露地而坐」。
- 釋尊初成佛時的受用法樂，就是現證解脫法的榜樣。

4、真諦法

- 說到正確的知見，這不但正知現象的此間，所達到的彼岸，也知道從此到彼的中道。
- 這不但認識而已，是知道他確實如此，知道這是不變的真理。
- 這是說「緣起」：知道生死眾苦是依因而集起的；惟有苦集（起）的滅，才能得到眾苦的寂滅，這非八正道不可。

- 這樣的如實知，也就是知四真諦法：
「苦真實是苦，集真實是集，滅真實是滅，道真實是道」。
- 這四諦也稱為法；如初見真諦，經上稱為：
「知法入法」；
「不復見我，唯見正法」；
「於法得無所畏」。
- 能見真諦的智慧，稱為「得法眼淨」。釋尊的「初轉法輪」，就是開示四諦法。

5、小結歸依法

【原文】

- 這三類歸依法中，

{ 正知解脫、中道，與變動苦迫的世間，是真實；
中道的善行；
觸證的解脫是淨妙。

真實、善行、淨妙，貫徹在中道的德行中。

- 正見：真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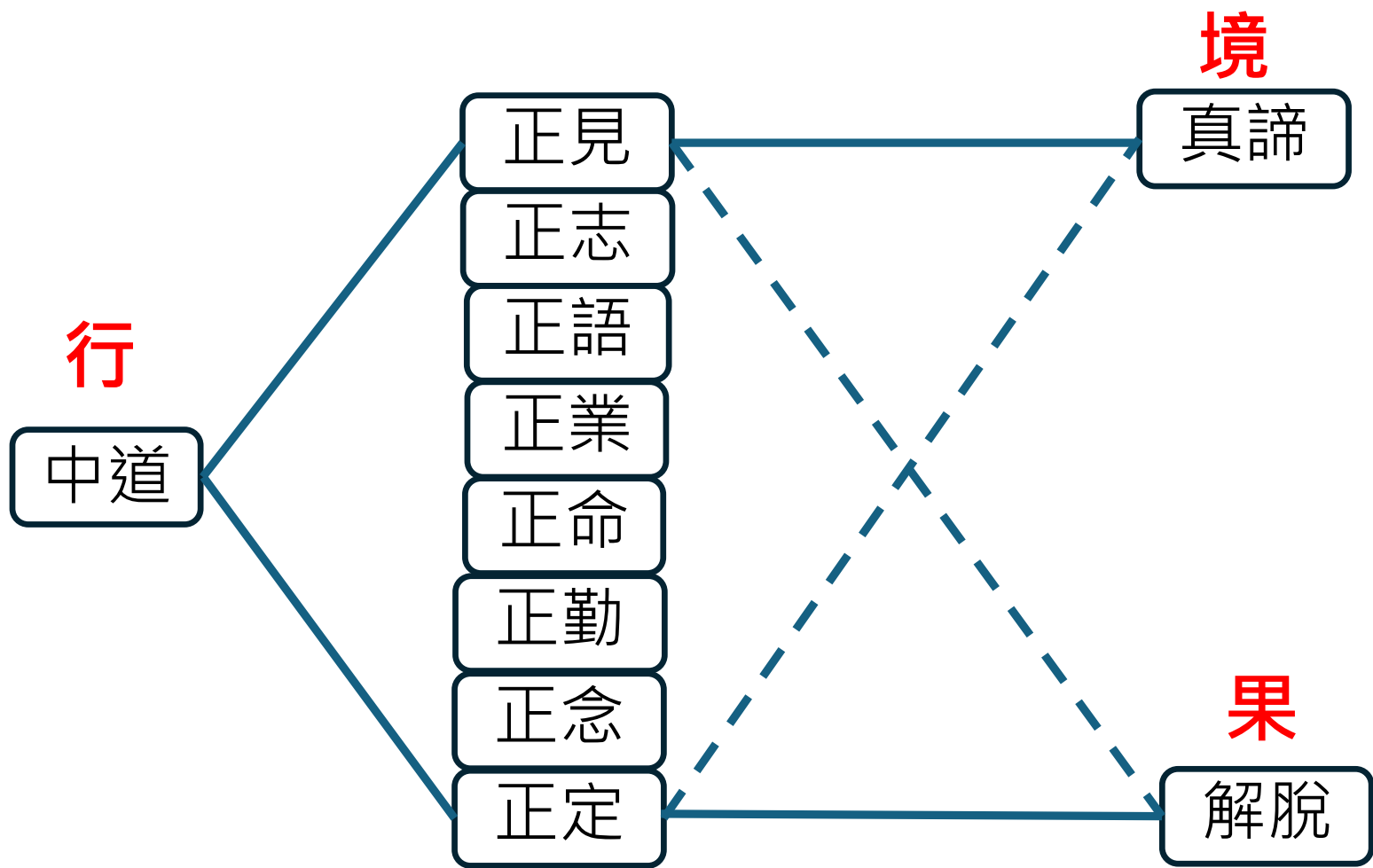
八正道的最初是正見，正見能覺了真諦法。知是行的觸角，是行的一端，在正行中，知才能深刻與如實。離了中道的正行，沒有正知。所以佛法的正見真諦，近於哲學而與世間的哲學不同。

- 正定：解脫法

同時，八正道的最後是正定，是寂然不動而能體證解脫的。這正定的體證解脫，從中道的德行中來，所以近於宗教的神秘經驗，而與神教者的定境、幻境不同。

- 八正道：中道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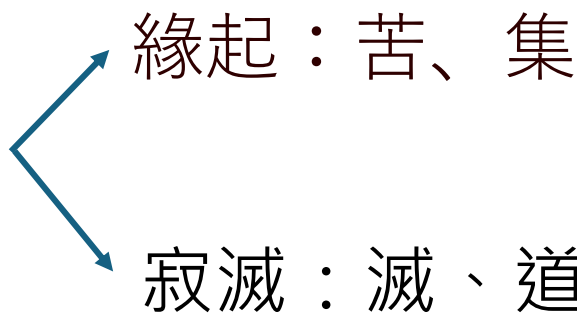
也就因此，中道行者有崇高的理智，有無上解脫的自由，雖說是道德的善，也與世間的道德不同。中道統一了真諦與解脫，顯出釋尊正覺的達磨的全貌。



【導讀】

(補充)：《以法佛研究佛法》「法之研究」(二)聖道現見的正法

一、聖道法(中道法)

- 「法」不是別的，是從聖道的修習中，現見緣起與寂滅而得自覺自證。方便的開示中，這就是法，就是我們的歸依處。這一切是本於佛的現正等覺而來
- 聖道修習—中道法—現見 
 - 緣起：苦、集
 - 寂滅：滅、道
- 八正道是解脫所必由的不二聖道，不變不失，所以稱之為法(法性)。

二、聖道正見緣起

- 佛陀從聖道的先導者—正見而開示如實法
 - 正見的內容—緣起、四諦
- 緣起的內容

緣起法(此故彼)

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
無明緣行...純大苦聚集。

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
無明滅則行滅...純大苦聚滅

- 緣起與緣滅(寂滅)

- 這似乎從因緣而展開為相生與還滅的二面，其實是：

因緣 {

- 緣起：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……純大苦聚集，是緣起，是依緣而集起。
- 緣滅：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……純大苦聚滅，是寂滅，不是依於緣而是緣滅了。

- 緣（依緣而集起）與盡滅，不能看作不相關的兩法。

- 因為依緣而集起的，當下就顯示了滅盡的可能與必然性。「此有故彼有」的，沒有不歸於「此無故彼無」。

- 所以悟入因緣、緣起的依待性，也就能更深入的悟入寂滅。

三、緣起法性

- 緣起法：

緣起是本來如此的，與佛的出世不出世無關。佛只是以正道而覺證他，為眾生說明而已。法住、法界等，是從種種方面，來形容表示緣起——法的意義。

- 法性

- 「法性」本形容法的自然性，但一般解說為法的體性、實性，法與法性被對立起來，而法的本義也漸被忽略了。這些形容法的詞類，都應該這樣的去解說。
- 如法（緣起）是安住的，確立而不改的，所以叫「法住」。

- 法是普遍的、常住的，所以叫「法界常住」。
- 法是不動的，所以叫「法定」。
- 法是這樣這樣而沒有變異的，所以叫「法如」。

四、小結：

- 從道的實踐，而達解脫的證知（五分法身），是從能證邊說。
- 從聖道的如實知見，悟入緣起與涅槃，是從所證邊說。這是釋尊開示正法的兩大方便！
- 其實，修聖道而能悟見緣起與寂滅，當下就是離繫解脫的證知了。
- 法是以聖道的實踐為核心的，所以佛的開示，或稱為「示涅槃道的勝法」。

第二節 佛法的創覺者—佛

一、覺苦覺樂覺中道

【原文】

1、佛陀生平述要

- 佛法的創說者釋迦牟尼佛，是中印度迦毘羅國王子。
- 少年時代，享受人間的五欲。二十九歲的春天，忽然不顧社稷與家庭，踰城出家去了。從此過著謹嚴淡泊的生活，一直到八十歲。

2、出家修行

- 釋尊的所以出家，依『中阿含』『柔軟經』說：釋尊到野外去遊散，順便看看田間的農人，看了農作的情形，不覺引起無限的感慨，不忍貧農的饑渴勞瘁，又不得不繼續工作；不忍眾生的自相殘殺，不忍老死的逼迫。
- 這種「世間大苦」的感覺，是深切的經驗，是將自己的痛苦與眾生的痛苦打成一片，見眾生的痛苦而想到自己的痛苦。
- 釋尊經此感動，不滿傳統的婆羅門教與政治。自憫憫人，於是不忍再受王宮的福樂，為了探發解脫自我與眾生苦迫的大道，決意擺脫一切去出家。

3、出家真諦

- 出家，是勘破家庭私欲佔有制的染著，難捨能捨，難忍能忍，解放自我為世界的新人。
- 眾生這樣的愚昧，五濁惡世的人間又這樣的黑暗！浮沉世海的人類，為世間的塵欲所累，早已隨波逐浪，自救不了。
- 那不妨從黑漆繚繞的人間——傳統的社會中解放出來，熱腸而冷眼的去透視人間。
- 鍛鍊自己，作得主，站得穩，養成為世為人的力量。所以釋尊說：「為家忘一人，為村忘一家，為國忘一村，為身忘世間」（增含力品）。

- 這「為身忘世」，不是逃避現實，是忘卻我所有的世間，勘破自我。
- 不從自我的立場看世間，才能真正的理解世間，救護世間。
- 看了釋尊成佛以後的遊化人間，苦口婆心去教化人類的事實，就明白釋尊出家的真意。

4、修學過程

(1) 覺樂(定樂)

- 在出家修學的過程中，釋尊又有一番新的覺悟。
- 原來當時印度流行的新宗教，主要的為定樂與苦行。
- 禪定中，如無所有定與非想非非想定，釋尊都曾修學過。但覺得這還是不徹底的，不能由此正覺人生的實相。

(2) 覺苦(苦行)

- 因此又到苦行林中與苦行者為伍，經歷六年的苦行，但末了覺得這也不是正道。
- 約克制情欲說，苦行似乎有相當的意義，但過分的克己，對於人類與自己，有何利益？

(3)覺中道

- 這樣否定了定樂與苦行，以敏銳的智慧，從中道的緣起觀，完成圓滿的正覺。
- 釋尊的正覺，是從己及人而推及世間，徹悟自他、心物的中道。深徹的慧照中，充滿了同情的慈悲。

二、即人成佛

1、佛在人間

(1) 人間佛陀

- 釋尊是人間的聖者，這本是歷史的事實。但釋尊又給予深刻的含義說：「諸佛世尊，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」（增含等見品）。這是說：佛是人間的正覺者，不在天上。
- 天上沒有覺者，有的是神、梵天、上帝、天主們與他的使者。
- 釋尊是人，不是天上的上帝，也沒有冒充上帝的兒子與使者，向人類說教。
- 所以佛法是人間覺者的教化，也不像神教者，說經典——吠陀、新舊約、可蘭經等為神的啟示。這「佛出人間」的論題，含有無神論的情調。

(2) 人間好修行

- 天上，依印度人與一般神教者的看法，是淨潔的，光明的，喜樂的；而人間卻充滿了罪惡、黑暗與苦痛。但釋尊從「佛出人間」，「人身難得」的見地否認他。
- 理智的正覺，解脫的自由，在人間不在天上。所以說：「人間於天則是善處」（增含等見品），人間反成為天神仰望的樂土了。
- 人生，不但是為了追求外物的五欲樂，也不在乎嘗受內心神秘的定樂：應重視人間，為正覺的解脫，而勵行理智的德行。

(3) 人類信仰本能

- 人類的心眼，早被神教者引上渺茫的天國；到釋尊，才把他們喚回人間。
- 據傳說：印度的梵天——世界的創造者，為了無力拯救人間，誠懇的請佛為人類說法。
- 印度的群神，都向釋尊請教，自稱弟子。
- 天帝們需要正覺與解脫，反證他們的愚昧不自由。
- 所以「智者不屬天」，要歸依「兩足尊」（人）的佛陀。

2、即人成佛

(1) 生身與法身

- 釋尊出在人間，所以是即人成佛的，是淨化人性而達到正覺解脫的。
- 釋尊是人，與人類一樣的生、老、病、死、飲食、起居、眼見、耳聞；這父母所生身，是釋尊的「生身」。
- 同時，釋尊有超一般人的佛性，是正覺緣起法而解脫的，這是釋尊的「法身」。
- 釋尊是人而佛，佛而人的。

(2) 即人成佛

- 人類在經驗中，迫得不滿現實而又著重現實，要求超脫而又無法超脫。
- 重視現實者，每缺乏崇高的理想，甚至以為除了實利，一切是無謂的遊戲。
- 而傾向超脫者，又離開現實或者隱遁，或者寄託在未來，他方。
- 崇高的超脫，平淡的現實，不能和諧合一，確是人間的痛事。
- 到釋尊即人成佛，才把這二者合一。由於佛性是人性的淨化究竟，所以人人可以即人成佛，到達「一切眾生皆成佛道」的結論。

三、自覺與覺他

(一) 自覺

1、創覺

- 佛陀的正覺，不單是理智的解悟，是明月一般的在萬里無雲的空中，遍照一切，充滿了光明喜樂與清涼。現在，姑從自覺與覺他說。
- 佛陀是自覺者，不同聲聞弟子的「悟不由他」，是「自覺誰孌師」的自覺。佛法由釋尊的創見而流布人間，他是創覺者，所以稱為佛陀。
- 佛世的多聞聖弟子——聲聞，雖也能正覺解脫，與佛同樣的稱為阿羅漢，卻沒有被稱為佛的。
- 所以我們說釋尊是覺者，應重視他的創覺性。

2、正覺的內容—法身

- 釋尊本是人，而竟被推尊為佛陀了。這因為釋尊在菩提樹下，創覺緣起法性，離一切戲論，得到無上的解脫。
- 佛陀的所以為佛陀，**在乎正覺緣起法性，這是佛陀的法身。**
- 釋尊證覺緣起法身而成佛，如弟子而正覺緣起法的，也能證得法身；不過約聞佛的教聲而覺悟說，所以稱為聲聞。「如須陀洹得是法分名為初得法身，乃至阿羅漢辟支佛名後得法身」（羅什答慧遠書）。
- 能得法身的佛弟子，是真能窺見佛陀之所以為佛陀的，所以釋尊說：「見緣起即見法，見法即見佛」。須菩提尊者的深觀法空，釋尊也推許他「先見我身」。

3、法身常在

- 因釋尊覺法成佛，引出見法即見佛的精義。
- 再進，那就是「法身常在」。釋尊說：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」（遺教經）。
- 法身的是否常在，依佛弟子的行踐而定。有精勤的實行者，就有現覺法性者，有能見佛陀的所以為佛陀者，法身也就因此而實現在人間。佛法的不斷流行，有不斷的勤行者，法身這才常在人間而不滅。
- 「法身常在」的論題，是何等深刻、正確而有力！

(二) 覺他

1、真實與方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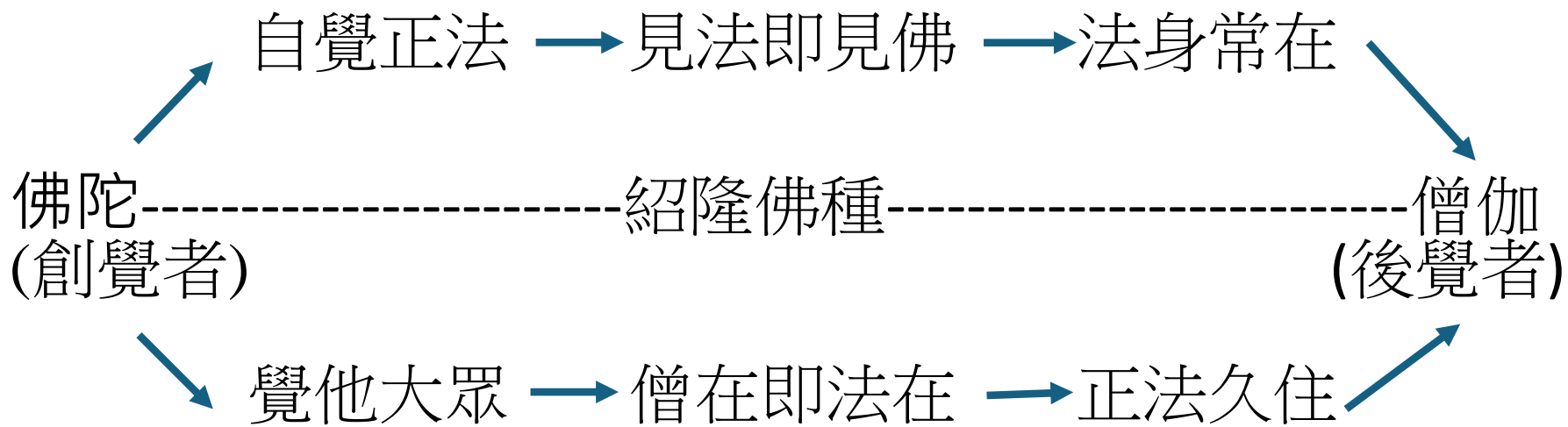
- 釋尊不忍世間的長此黑暗，不忘出家的初心，開始宏法工作。
- 但釋尊完滿的自覺，為時代所限，不能徹底而詳盡的發揚，只能建立適應時機的「方便教」。
- 方便教，糅合了一分時代精神——厭世的精神，使釋尊的究竟道受到限制，但不是毫無真實。
- 這方便教中蘊蓄的真實道，在佛法的流行中，已大大的闡發了。

2、正法久住

- 釋尊是創覺者，弟子是後覺，先覺覺後覺，覺覺不已的住持這覺世的大法，要如何才有可能？
- 這唯有組織覺者集團的僧伽。毘奈耶中說：釋尊的所以依法攝僧，使佛弟子有如法的集團，是為了佛法久住，不致於如古聖那樣的人去法滅。
- 事實上，住持佛法，普及佛法，也確乎要和樂清淨大眾的負起責任來。這和樂僧團的創立，是佛陀慧命所寄。
- 佛陀在自覺正法上，存在於法的體現中；在覺他世間上，存在於覺者的群眾中。

3、人間佛陀真精神

- 釋尊說：「施比丘眾已，便供養我，亦供養眾」（中含瞿曇彌經）。這「**佛在僧數**」的論題，表示僧團是佛陀慧命的擴展與延續。
- 毘奈耶中說：有如法的和合僧，這世間就有佛法。這可見，不但「僧在即佛在」，而且是「**僧在即法在**」。
- 這一點，不但證實釋尊的重視大眾，更了解**佛法的解脫，不是個人的隱遁，反而在集團中**。
- 連自稱「辟支佛」式的頭陀行者——隱遁而苦行的，也不許他獨住，非半月集合一次不可。
- 人間佛陀的真精神，那裡是厭世者所見的樣子！



第三節 佛法的奉行者—僧

一、建僧的目的

1、正法久住

- 釋尊的教化，風行恆河兩岸，得到不少的信受奉行，其中也有從佛出家的，起初，釋尊為出家弟子，提示了「法味同受」，「財利共享」的原則。
- 等到出家眾一多，佛陀開始制戒，使他們成為和合的，稱之為僧伽——眾。釋尊的所以「以法攝僧」，不但為了現在的出家眾，目的更遠在未來的正法久住。
- 釋尊創覺的常道，非一般人，也非天、魔、梵——印度宗教的神所能轉的。

- 惟其難得，愛護的心也特別關切。所以發現了出家眾的過失，就從事僧眾的組織；成立僧團的第一義，即為了住持佛法。
- 佛法雖是探本的，簡要的，卻是完成的。在傳布中，可以引申、闡發，可以作方便的適應，卻沒有修正或補充可說。
- 所以佛弟子的宏揚佛法，是「住持」，應特別注意佛法本質的保持。
- 關於住持佛法，雖然在許多經中，囑付王公，宰官，囑付牛鬼、蛇神，其實除囑付阿難不要忘記而外，這正法久住的責任，釋尊是鄭重的託付在僧團中。和合僧的存在，即是正法的存在。

2、制律十種因緣

- 釋尊的所以制律，以法攝僧，有十種因緣：

「一者攝僧故；二者極攝僧故；三者令僧安樂故；四者折伏無羞人故；五者有慚愧人得安穩住故；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；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；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；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；十者正法得久住故」（磨訶僧祇律卷一）。

- 這十者，是釋尊制戒律的動機與目的；而正法久住，可說是最後的目的。

- 從正法久住的觀點說：佛弟子要有組織的集團，才能使佛法久住世間。這僧團的組合，釋尊是把他建築在律制的基礎上；嚴格的紀律，成為攝受僧眾的向心力。
- 「攝僧」與「極攝僧」，是集團的和合。和合的僧眾們，有了法律可守，這才能各安其分，不致有意無意的毀法亂紀，引起僧團的動亂糾紛。
- 彼此融洽的為道，自然能做到「令僧安樂」。有了這律制的和樂僧團，可以使僧眾的本身更健全。
- 廣大的僧眾，雖然賢愚不齊，但有了律治的僧團，那無慚無愧的犯戒者，在大眾的威力下，便不能不接受制裁；不接受，就不能寄生在佛教中。

- 有慚愧而真心為道的，在集團法律的保障下，也能安心的為法護法，不會因人事的糾紛而退心。
- 這樣的「折伏無羞人」，「有慚愧人得安穩住」，做到了分子健全與風紀嚴肅，便是清淨。
- 和合、安樂、清淨，為律治僧團的三大美德。
- 佛法的久住世間，不能離社會而獨立。社會的信解佛法，作學理的研究者少，依佛弟子的行為而決定者多，所以如沒有和樂清淨的僧團，便難以引起世人的同情。
- 如世人誤會或不滿意佛弟子所代表的佛法，那佛法的存在就要成問題。
- 因此，要佛教本身有和樂清淨的僧團，才能實現佛法，做到「不信者令得信」，「已信者增益信」。

- 僧團的集合，不是為了逢迎社會，苟存人間，是為了實現大眾的身心淨化而得解脫、自由的。
- 在完善的僧團中，人人都容易成為健全的、如法的，達到內心的淨化。
- 不但現在不起煩惱，未來也使他不生。到最後，「於現法得漏盡」，是盡智；「未生諸漏令不生」，是無生智：淨化身心完成而得到解脫。
- 和樂清淨的僧團，能適應環境而獲得社會大眾的信仰，能淨化身心而得自身的解脫；不忽略社會，不忽略自己，在集團中實現自由，而佛法也就達到了「久住」的目的。
- 釋尊以律法攝受僧眾，把住持佛法的責任交託他。僧團為佛法久住的唯一要素，所以與佛陀、達磨，鼎立而稱為三寶。

二、六和敬

1、合和僧綱領

- 正法的久住，要有解脫的實證者，廣大的信仰者，這都要依和樂清淨的僧團而實現。
- 僧團的融洽健全，又以和合為基礎。依律制而住的和合僧，釋尊曾提到他的綱領，就是六和敬。
- 六和中，「見和同解」、「戒和同行」、「利和同均」，是和合的本質；
- 「意和同悅」、「身和同住」、「語和無諍」，是和合的表現。

2、和合的本質

(1) 思想、律制和經濟

- 從廣義的戒律說，佛教中的一切，團體的，個人的，都依戒律的規定而生活。
- 律治內容的廣泛，與中國古代的禮治，有著同樣的精神。
- 律，包含實際生活的一切；但釋尊特別重視思想與經濟，使它與戒律並立。
- 這就指出大眾和合的根本問題，除了律制以外，還要注重思想的共同，經濟待遇的均衡。
- 思想、律制、經濟三者，建立在共同的原則上，才有和樂、清淨的僧團。

(2) 戒和同行

- 在僧團中，有關大眾與個人的法制，固然有要求參加僧團者嚴格服從遵行的義務，但如有特權階級，特別是執法者不能與守法者同樣的遵守律制，必然要影響大眾的團結。
- 戒和同行，為律治的精神所在；就是釋尊也不能違反律制，何況其他！

(3) 思想與經濟

- 我們在社團中，要有物質上與精神上的適當營養。
- 但一般人，在物質的享受上，總是希求超過別人的優越待遇；在思想上，又總是滿意自己的意見。

- 這物欲的 愛著——「愛」， 思想的固執——「見」， 如不為適當的調劑、節制，使它適中， 就會造成經濟上的不平衡， 思想上的紛岐。
- 在同一集團中， 如讓經濟的不平， 思想的龐雜發展起來， 僧團會演成分崩離析的局面。
- 在釋尊當時， 能注意思想的同一， 經濟的均衡， 不能不說是非凡的卓見！ 釋尊說：「貪欲繫著因緣故， 王、王共諍， 婆羅門居士、婆羅門居士共諍。……以見欲繫著故， 出家、出家而復共諍」（雜含卷二 0． 五四六經）。

- 這還不過從偏重而說，從佛教的僧團看，經濟與思想並重。
- 釋尊的不偏於物質，也不偏於精神，確是到處流露的一貫家風。
- 僧團確立在見和、戒和、利和的原則上，才会有平等、和諧、民主、自由的團結，才能吻合釋尊的本意，負擔起住持佛法的責任。

(4) 和合的表現

- 有了上面所說的三和——和合的本質，那表現在僧團中的，就必有後三者。
- 彼此間，在精神上是志同道合的；行動上是有紀律而合作的；語言文字上是誠實、正確，充滿和諧友誼的。
- 這樣的僧團，才是釋尊理想中的僧團。

三、事和與理和

1、七眾弟子

- 和合僧，是緣起的和合。緣起的和合中，是有相對的差別性，所以在一切佛弟子中，分為在家與出家二眾。
- 在家眾中，男的稱為優婆塞——近事男，女的稱為優婆夷——近事女，這是親近三寶的。
- 佛教的在家信眾，接近佛教，在思想與行動上，接受佛法的指導，照著去行，所以叫近事。

- 出家眾中也有男女不同。
- 男眾又分兩級：沙彌——勤策，是青年而沒有履行完全律制的，可說是預科；比丘——乞士，是以佛為模範，而學佛所學，行佛所行的。
- 女眾卻分為三級：在預修的沙彌尼——勤策女，正式的比丘尼——乞女之間，有式叉摩那尼——正學女，這是為了特殊情形而制定的兩年特訓。
- 其中，沙彌是隸屬於比丘的，沙彌尼與式叉摩那尼是屬於比丘尼的，這男眾女眾的「二部僧」，雖然男女各別組織，但在思想上與精神上，比丘僧是住持佛法的中心。綜合這七眾弟子、成為整個的佛教信眾。

2、事理相和

- 釋尊適應當時的環境，在出家弟子中，有事相上的僧團。
- 在家弟子僅是信仰佛法，奉行佛法，沒有成立團體。
- 所以在形跡上，有出家的僧伽，有在家白衣弟子。
- 但從行中道行，現覺正法而解脫來說，「理和同證」，在家與出家是平等的。
- 白衣能理和同證，也可稱之為僧伽；而且這還是真實僧，比形式上的僧伽更值得讚嘆。
- 反之，出家者如沒有現證的自覺，反不過形式而已。

3、事理相廢

(1) 執理廢事

- 這事和與理和，本來是相待而又不相離的。
- 但在佛法的流行中，一分青年大眾——出家者，與白衣弟子們，重視理和同證的僧伽：忽略六和僧團的力量，忽略發揮集團的力量，完成正法久住的重任，因此而輕視嚴密的僧制。
- 白衣者既沒有集團，而青年大眾僧中，「龍蛇混雜」，不能和樂清淨。
- 結果，理想中的真實僧，漸漸的比虛偽更虛偽。號稱入世的佛教，反而離開大眾，成為個人的佛教。

(2) 執事廢理

- 另一分耆年的老上座， 重視事相的僧伽。
- 但忽略釋尊制律的原則不變， 根本不變， 而條制、枝末的適應性， 不能隨時隨地的適應， 反而推衍、增飾（還是為了適應）， 律制成為繁瑣、枝末的教條。
- 僧俗的隔礙， 也終於存在。
- 從僧伽中心的立場說， 這是各走極端， 沒有把握事和與理和， 原則與條規的綜合一貫性， 不能圓滿承受釋尊律制的真精神。